

东北大学新闻发布制度

东大党字〔2006〕45号

为建立权威、有效、顺畅、快捷的重要信息和突发事件传播及沟通渠道,加强对我校新闻舆论的引导,确保对内对外新闻宣传的及时性、权威性,逐步形成职责分明、运转高效的新闻发布模式,不断扩大东北大学的影响力,为学校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布原则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维护学校发展稳定大局,有益于促进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2. 发布的新闻要具有全局性、公开性、权威性。
3. 新闻发布要主动、准确、及时、公正。

二、新闻发布内容

1. 学校或部门需要发布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定。
2. 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举措、阶段性成果和成效。
3. 社会公众和师生普遍关心并需要正面回答的热点问题。
4. 突发事件或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
5. 主管领导同意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

三、新闻发布方式

根据不同情况,可采取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通气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等多种形式。

1. 定期新闻发布。各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每年或每学期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专门对本部门工作的主要情况进行发布。
2. 临时新闻发布。一是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重要工作和重大事件进行新闻发布;二是学校党委宣传部可以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新闻的综合发布;三是按照学校领导的安排和要求进行新闻发布。
3.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对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经与学校领导沟通统一口径后,由各部门新闻发言人向校内外媒体和公众发布;对情况复杂的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内先对基本事实做客观、简要的发布,随后根据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再做及时深入的后续发布。

四、新闻发布审批管理

1. 新闻发言人的管理和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各单位凡向校外媒体发布信息,应提前报主管领导和宣传部审批。

2.各部门的新闻发布和重要信息通报以新闻发言人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主管领导或相关负责同志共同发布。

3.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报道由学校党委统一协调管理。

4.新闻发布以后,要对发布效果进行及时的评估,了解媒体、记者报道和发稿情况及媒体报道以后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反响,并针对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反映,研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六、附则

1.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